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大足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李军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龙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聂川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大足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龙岗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除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大足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

（二）责令改正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证；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和重庆市大足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附件：《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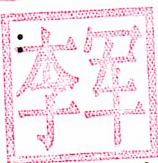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6月1日

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 号	委托项目	行政处罚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委托依据
1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对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二）（三）、（四）、（五）、（六）、（七）项；第十七条第二款（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对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七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	---	---	---